

2020年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	------	------	------	------	------	---------	-----------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每年 1 次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p>
---	---------------------------	-------------------	-------------------------------	--------	------	------------------	--------------------	---

							<p>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p> <p>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4.《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财政、物价、水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加大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用好、管好。”</p>
--	--	--	--	--	--	--	--

2	城镇燃气经营登记及使用行为检查	区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加气站、液化气罐装站及供应站	城镇燃气经营登记事项及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每年 4 次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3.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 236 号发布, 2007 年国务院令 497 号修订, 2014 年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 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47 号公布, 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 20 号）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94 号公布, 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 号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p>7.《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p> <p>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98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p> <p>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4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p> <p>10.《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p>
--	--	--	--	--	--	--	--	--

